114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體育活動聯合競賽-軟式慢速壘球項目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全民運動推廣實施計劃辦理。。

二、目 的:藉由舉辦軟式慢壘比賽,希望能夠促進縣市間的運動人口交流, 進一步帶動花蓮的觀光產業發展。這些賽事不僅吸引全國各地的 壘球愛好者前來參賽,也為花蓮的觀光業注入新的活力。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總會

五、共同承辦: 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

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市公所

七、參加資格:1.軟式長春組(年滿50歲)預計參賽球賽8隊

2.軟式長春組選手須需帶身分證正本(其它證件一概不予承認, 包含手機翻拍之身分證相片)。

八、報名地點: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

理事長 王清華 0919-288110

地 址:花蓮市中福路 117號

競賽組: 胡士傑 0912-911659

九、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星期一)或各組參賽達8隊止,逾期

不受理。(領隊會議前未繳保證金者不列入賽程)。

報名手續:各參賽隊伍分別填寫報名表比賽球員請攜帶身份證明相關文件備查

報名費 2,000,保證金 2,000 元。保證金退還事宜請於球隊參賽

後洽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會吳廣榮總幹事。

報名方式:縣內球隊一律親自至本會報名及繳費或

匯款【匯款球隊請務必填寫隊名】

戶名: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

帳號: 04000100019246

銀行代號:216-0043 花蓮二信美崙分社

採匯款方式者可受理電子檔報名

(電子郵件信箱:tpjay2003@yahoo.com.tw)

十、領隊會議:領隊會議:114年12月3日(星期三)晚上7時30分在花蓮市美 崙福慈宮(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277之1號)召開領隊會議,審查各 隊隊員資格,並抽籤決定比賽程序,各隊領隊或代表屆時請準時出 席參加,未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對於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 議。 十一、比賽日期:114年12月13~14日(星期六~日)假花蓮市大本運動公園 壘球場舉行。

如賽程及場地需變動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之。

開幕典禮: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花蓮縣立田徑場(花蓮體中)舉行。

參賽之球隊請派 10 名人員參加,若無派員或出席人數不足 10 人則沒收該次賽事保證金。

閉幕典禮: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

- 十二、獎勵:(一)取冠、亞、季軍並贈獎盃乙座(三、四名並列)。
 - (二) 軟式長春組取美技獎、打擊獎、大會 MVP、致贈獎盃乙座。
- 十三、比賽方式:(一) 軟式長春組(年滿50歲)預計參賽球賽8隊。
 - (二) 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依賽程表為準。
 - (三)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 為準。
 - (四) 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一律繼續進行(若遇人為不可抗拒 除外)。
 - (五)採七局比賽,前四局每兩局攻守交換一次,後三局為每局攻守交換一次,以六十分鐘為限,兩者其一達到該條件則採突破僵局,採一好一壞制,五局七分提前結束(須完賽四局,突破僵局採最後一棒在1壘、最後第2棒在3壘1人出局、由第一棒開始攻擊),冠亞軍比賽則不限時間。
 - (六) 進攻方單局最高得分以 5 分為限,到達 5 分時不論出局數 即攻守互換,最後一局進攻方單局得分無限制,3 人出局 後即結束該局。
 - (七) 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如賽畢四局,主審可宣佈 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如未賽畢,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 式該場之勝負(冠亞軍賽則並列)。
 - (八) 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先比該組各隊之失分,(需比失分時,如有提前結束,視該局計算起每局加計失分一分),後比商率。總得分÷(總得分+總失分)=商率(預賽積分隊勝3分、平手各1分、敗隊0分),如四隊循環3勝或3敗者不列入比績分。
 - (九) 比賽用球:日本進口橘色軟式壘球(大會指定用球)。
 - (十) 比賽球棒:不限球棒(限用壘球球棒)、限高。

十四、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含球帽),如無背號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畫。
- (二) 閉幕典禮得獎之球隊請派5名人員參加。
- (三) 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如逾排定比 賽時間十分鐘仍未足十人到場(含服裝不整齊者),裁判得宣佈該隊棄 權,並沒收全部保證金及該場成績以二十比零計算。
- (四) 球隊一經報名,不得罷賽或無故棄權,若有冒名或頂替(跨隊及未報 名者出賽)沒收該場成績,違規本人於本協會所主辦或承辦之各項比 賽禁賽1年(自比賽之日起算),隊員出賽以登錄第一場為準(為平起 見,大會有權主動檢舉)。
- (五) 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
- (六) 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側,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側。
- (七) 比賽前應兩隊集合,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並清潔該隊休息 區。
- (八) 球員休息區,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
- (九) 球場內外,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本協會不負任何刑責及保險理 賠。(本協會於領隊會議會加強宣導,請各球隊視需求為該隊球員自 行辦理保險)。
- (十)各隊選手於比賽時間,如有違反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得取消其本人比賽資格,並沒收該隊全部保證金,本場次該隊成績保留。
- (十一)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第一次警告,第二 次沒收比賽成績及保證金。
- (十二) 需帶身分證正本(其它證件一概不予承認,包含手機翻拍之身分 證相片)。比賽前20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請立即 與大會競賽組聯繫,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已報名球員下場 需填寫於攻守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
- (十三) 比賽中有申訴時,由報名表所載人員職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 其他人員提出概不受理。
- (十四)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 而利益有所損失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十五) 球員服裝之規定:(背號不得有 0 號)
 -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中英文不拘均可使用,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女生可穿長褲、短褲,顏色不限。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 行職務。

#球褲規定:

同隊須著同色系長球褲且褲長須超過膝蓋,若穿短褲則整 隊須統一短褲,滾邊邊條不在限制範圍;女性球員無顏色與 褲長限制。

#球褲抗議:

球褲規定由球隊進行抗議大會執行之,違者即刻下場,褲子 白色與淺灰色本會視為同一色系。球帽、緊身衣、球襪等其 他配件異色,則不接受抗議。

本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所訂之球員服裝之規定內容接軌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辦法及嘉義市體育會壘球委員會 20240605-1 案-球褲規定與配件規則補充,以利本協會參賽球隊及球員日後參加其它賽事時避免誤觸相關規定,造成自身比賽權益受損。

- (十六) 本協會比賽採十人或十一人打擊制(EP,專任擊球員),EP可排在 任何棒次,專任擊球員在該場中負責打擊,可排在任何棒次,並可 上場擔任守備,EP可以換人,必須整場維持EP上場,當球隊無 法使用EP時得沒收球賽。
- (十七)本次比賽好球帶採限高制,最低點以上場打擊者身高為依據,最高點不得超過上場打擊者2倍身高(使用好球板),以主審執法認定高度為準且不受理抗議。
- (十八) 本協會所舉辦之盃賽,不允許任何滑壘動作。只要有滑壘動作, 裁判立即判定該球員出局。
- (十九) 為公平起見本協會本次活動起領隊會議比賽程序一律採取抽籤方 以示公平,不接受任何球隊先行排定及現場協調賽事時間。
- (二十)凡對協會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等, 除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10場,情節重大者全隊禁賽2年。
- (二十一)協會接到抗議書後,即交技術審查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 決並依其裁決為最終判決,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二十二) 比賽時間採用計時器於 45 分鐘時鈴響,鈴響後下一局為最後 一局,如球場上有特殊情況則由主審告知雙方球隊時間扣除再 補上(延長賽則不適用本條列)。

(二十三) 有關軟式慢速壘球參賽要件說明:

基於傳承球技及推廣軟式慢速壘球運動為宗旨,並考量其年齡 及體力明訂報名參賽資格,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 1、長春組上場球員(男性)當年度需年滿 50 歲(民國 6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報名人數每隊為 25 人。
- 裁判於開賽前及視球賽進行狀況進行各組參賽球員年齡確認事宜。
- 3、女子球員無年齡限制。

(二十四) 有關本壘攻防說明:

- 1、考量於全國賽事接軌,本協會所舉辦之軟式慢速盃賽,不 允許任何滑壘動作。
- 2、回本壘攻方需踏 3M 線之跑壘員專門壘包,本壘好球板之壘 包為守方專用。
- 3、若本壘攻防動作發生肢體衝突,以主審判決為主,不得有異議。
- (二十五) 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5 -2026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十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

114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體育活動聯合競賽-軟式慢速壘球項目

報名表

				114	70 70				
隊	名			隊 址					
領	隊			電話		傳真	請必填		
經	理			電話					
教	練			隊長					
聯絡	人	電話:				行動電話 請必填	; :		
比賽組別 □長春組 □推廣組									
背號	女	 生名	出生	 年月	背號	姓名	出生年月		
		•							

備註:球隊(員)的報名資料將用於以下目的:

- 1. 球隊(員)參加本次球賽的聯繫及後續賽事活動通知。
- 2. 本次球賽會進行拍照,照片將連同賽事檔案由本協會製成年度成果報告後自存及提送主管單位。
- 3. 球隊(員)的報名資料各隊聯絡人蒐集處理後向本會報名參賽,比賽結束後將保留比賽成績記錄及 球隊(員)姓名資料建檔留存,因個資原因參賽球員提供身分證字號前7碼即可,如U123456XXX。

聯絡人:	同意] 不同意 球隊(球員	()個人資料供以上	_之處理與利用。

(請勾選,未勾選者或不同意者,不受理報名)